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家瑩

電話：04-7531840

電子信箱：genal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85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8511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
11200021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
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
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